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美儀

選任辯護人 潘國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52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3人以上共同」，應予刪除；第6行『容任「楊明志」及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並補充為「暱稱『TONY林』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TONY林」）；第12行「三人以上共同」，應予刪除；第13行「詐騙集團成員」應予刪除。

(二)證據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7號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1號刑事判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儲字第1140056747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提款單影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8月15日彰化管字第1140061516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存款交易查

01 詢表、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4年8月15日彰屏字第114215
02 號函及所附被告提款單影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被告與告
03 訴人A02和解書影本」。

04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兩次跟我
06 拿錢都是同一人，是暱稱「TONY林」，「楊明志」、「TONY
07 林」聽聲音很像同一人，與我聯絡是主任，我分不出主任、
08 「楊明志」、「TONY林」是否為同一人等語(本院卷第100至
09 102頁)，故被告所接觸者既僅有「TONY林」，且卷內查無其
10 他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涉有三人以上詐欺之行為，則基於
11 「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僅得認定被告所為，該當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3 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亦於審理中
14 諭知此部分之法條，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2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4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5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7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8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9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30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31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1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06 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
0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
10 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2 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無所得可自動繳交，
13 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4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16 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
17 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
18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1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
23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
24 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TONY林」之成年人間，具
2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所為上開2次
27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同意代為提領不明
29 帳戶之款項，係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處理犯罪所
30 得而製造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犯罪所得，
31 竟仍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予「TONY林」，而隱匿、掩飾詐

01 欺所得去向，同屬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造成告訴人A 0
02 1、A 0 2受有上開財產損失，非但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
03 產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
04 行為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
05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並
06 與告訴人A 0 2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給
07 付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
08 108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告訴人2人遭詐欺之金額，及檢察官、辯護人、
10 告訴人A 0 2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酌以被告為本案犯行前
11 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15至16頁），素行尚可，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3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6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7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8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9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0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1 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被告所犯本案之2罪中，雖為數罪併罰之案
23 件，然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另案審理中，此有上開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
25 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爰不於
26 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7 (五)至公訴意旨雖於起訴書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見起訴書
28 第6頁第9至12行），惟未及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自白及其與告
29 訴人達成調解之有利量刑事由，致其求刑過重，尚不可採，
30 附此敘明。

31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1 1. 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03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4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0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
06 有明文。再按刑法第74條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
07 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168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宣告緩刑與否，除應具備刑法第74
09 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
10 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11 形等因素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且告訴人A02亦同意給予
14 緩刑等語，然被告於本案判決前，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
15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該案經被告上訴後，並由臺
16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1號判決撤銷關
17 於宣告刑部分，並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然
18 該案尚未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上開114
19 年度金上訴字第1306號案件既然尚未確定，被告即屬刑之宣
20 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受刑之宣告者。然本院審酌
21 被告犯行造成之損害甚大（就被告犯行部分，告訴人2人所
22 受損害高達76萬元），且被告所為屬於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23 欺、洗錢犯行時不可或缺之一環，並非無足輕重之角色，行
24 為惡性非輕，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25 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3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

01 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3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
0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07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08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09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0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2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
14 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
15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16 (二)經查：

- 17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因本案行為取得任何好
18 處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而卷內復無其他
19 證據足證被告有因上開行為而獲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本
20 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 21 2.告訴人A 0 1及A 0 2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於提領
23 該36萬元、6萬元、6萬元、25萬元、3萬元（合計：76萬
24 元）後，即將所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TONY林」，復無證據
25 足認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
26 且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該等款項有何實
27 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
28 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茂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林孟綦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527號

27 被 告 A 0 3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
31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A 0 3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3 民國112年9月26日某時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5 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等帳戶之資料，以LINE傳
06 送拍照截圖方式，提供2個帳戶予暱稱「楊明志」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之人，容任「楊明志」及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等
08 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09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
10 方式，向A 0 1、A 0 2 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11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
12 開被告等帳戶中，旋A 0 3 再依「楊明志」指示，於附表所
13 示提領時間將款項提出後，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TO
14 NY林」詐騙集團成員。

15 二、案經A 0 1、A 0 2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其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郵局帳戶、彰銀帳戶等資料告知「楊明志」，並於112年9月27日分別自彰銀帳戶內領取新臺幣（下同）28萬元及郵局帳戶48萬元款項後，將提領之上開款項全數交予「TONY林」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1 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出台北地檢署	證明附表編號1所載之事實。

01

	監管科收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單。	
3	告訴人A02於警詢之指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申請書。	證明附表編號2所載之事實。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字第1130066762號檢附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彰屏字第113358號函檢附提款單	(一)證明被害人卻遭詐欺集團矇騙，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被告郵局及彰銀帳戶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郵局及彰銀帳戶，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確有臨櫃提款及ATM提款紀錄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郵局帳戶、彰銀帳戶等資料告知他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分別自彰銀帳戶內領取共計28萬元及郵局帳戶共計48萬元款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想網路貸款，我只有將郵局帳戶、彰銀帳戶存摺拍照給他人，提款卡都沒有提供，網銀帳密也沒有給人。我想說趕快把錢貸下來，解決事情，失去理智，他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他說24小時內錢要歸還，我以為他還再審核等語。辯護人林福容律師為被告辯稱：被告因貸款才交帳戶，且提款卡都在其身上，顯見被告無幫助詐欺洗錢之意，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都跟被告有銀行借貸一事相符。另被告郵局帳戶內之金錢都轉入彰銀帳戶，轉帳目的地都是指向明確金流，資金取向都很明確，不像是洗錢。且涉案之帳戶都有中低收入補助，與私人使用紀錄，顯見是被告常用之帳戶，被告並無詐欺與洗錢意思等語。經查，被告辯稱係因貸款始交付郵局帳戶、彰銀帳戶等資料，惟衡諸一般借貸之情，對於同一貸與人，並無提供2個帳戶作為轉帳或申辦所需之理，且被告於申辦借貸過程中，配合對方指示提

01 領28萬及48萬元後返還，此舉實與借貸收款目的相互矛盾，
02 而被告不明就裡盲目遵照對方指示而行，皆與一般借貸程序
03 大相逕庭。再者，觀諸卷內被告提供LINE對話紀錄，單觀詐
04 欺集團成員之發話顯示：「到郵局附近請先打給我，謝
05 謝」、「7-11，看看有沒有位置坐，跟我說一下，謝謝」、「
06 「你可以機車停郵局，走過去超商」、「出門左手邊的人行
07 道」、「13：30登入郵局跟彰銀的網銀查詢，將頁面截圖給
08 我，謝謝」、「有查看了嗎」、「截圖給我」、「櫃臺領36
09 萬元整」、「先抽號碼，要等幾位？」、「要等幾位？」、
10 「填寫取款單36萬元整」、「到了櫃臺再請跟我說一下，謝
11 謝」、「ok，請櫃臺用紙袋裝」、「有印章錯誤還是密碼錯
12 誤之類的問題要先跟我說一下，謝謝」、「提款機領12萬，
13 列印明細表，拍照給我看，存摺內頁也拍照給我，然後打給
14 我，謝謝」、「還沒到？」等語，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就被告
15 提領過程，可謂分分秒秒全程監控，甚細微到抽號碼牌進度
16 也監管，上情於一般有智識經驗之人，當能察覺該作業程序
17 顯有疑義，且被告前有以保單借貸經驗，非無相關經驗，應
18 可即時發覺此異狀，然被告卻容任上開諸多不合理之處，任
19 由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本案郵局帳戶及彰銀帳戶，實屬可疑。
20 況被告於偵查中對於自己帳戶金流說明，說詞反覆，曾辯稱
21 帳戶金流係因與證人李宜靜間有借貸關係，惟其辯稱核與證
22 人李宜靜證述亦不相符。另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提供之帳
23 戶，係被告領取補助使用中之帳戶，當不會自陷刑事偵辦而
24 遭凍結之風險，縱然被告帳戶作為受領補助之用，尚無法排
25 除被告恐因更大誘因或利益因素，令其甘冒此險，是被告所
26 辯，尚難採信，本件被告所辯應屬推諉卸責之詞，是其犯
27 行，堪以認定。

2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31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1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6 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0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4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15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楊明志」、「TO
18 NY林」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
20 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罪嫌處斷。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衡情被告所犯上開罪
23 嫌，詐騙金額達76萬377元，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24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資懲
25 儆。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吳文書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 時間	被告提款時間/金額(新 臺幣)	被告
----	-------------	------	-------------	--------------------	----

			、金額 (新臺幣)				帳 戶
1	A01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檢警手法詐騙，佯稱涉案須提供財產擔保，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 9月27 日 13 時 35 分許	48萬3 77元	(1)112年9月 27日13時 53分許 (2)同日14時 2分許 (3)同日14時 3分許	(1) 臨櫃提 款 36 萬 元 (2) 卡片提 款6萬元 (3) 卡片提 款6萬元	郵 局 帳 戶
2	A02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親友，以假冒親友之手法誘騙告訴人匯款，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 9月27 日 10 時 33 分許	28 萬 元	(1)112年9月 27日11時 3分許 (2)112年9月 27日11時 9分許	(1) 臨櫃提 款 25 萬 元 (2) 卡片提 款3萬元	彰 銀 帳 戶